**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卫生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竞价需求**

1. **服务技术需求：**
2. 施工范围及内容：

装饰板110.22㎡槽铝39.84m铝合金内圆弧塑料底座51.84mT型梁4.6m三通8个涂料129㎡pvc地材23.57㎡气密门9个，观片灯1套，器械柜1套，书写台1套，组合电源插座箱2套，无影灯1套，医用双人位刷手池1套直线型输液导轨及吊架2套，“手术中”指示灯(OL-1)1套，无影灯锚栓支架1套，插座箱1套，LED平板灯18套。开关8个，五孔插座4个线盒88个，线管289m配线1242m,敷设电缆36m,敷设桥架22m，网络监控摄像头2个门禁系统1套POE网络交换机1个双网口网络插座1个六类网线88米给水管17m，维修阀3个UPVC管15米等施工内容。

（二）施工依据: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19569-2004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368-2012

等最新的行业标准及所有本项目涉及到的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规程、规范。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必须为新疆本地企业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提供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企业社保完税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在处罚整改期限内的单位不能参加此次报价；

9.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特殊科室改造相关），至少提供3份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企业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13.**本项目需提前现场勘踏，并出具甲方填写的现场勘踏确认单，否则投标无效。**

14.其他:

（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询价开始查询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未被住建部门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承诺书》

**注明：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1）-（14）项必须放在报价文件中作为附件盖章上传，未上传一律视为响应无效。**